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楊振華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此外，法人在民法上無行為能力，故亦無訴訟能力，法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；然本件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固記載被告為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公司）、法定代理人葉泰良，然三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翔玠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，則原告以葉泰良為三商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起訴之程式不合，容有疑義。為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應陳報並更正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如被告為

01 三商公司，應更正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02 (二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
03 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
04 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
05 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4,400元（計算式：50,240元×12個月×5
07 年=3,014,4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給付152,4
08 19元（含加班費129,005元及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加班費23,41
09 4元）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66,819元，原應徵第一
10 審裁判費38,58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11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12 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
13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5,726元（計算式：38,589元×
14 2/3=25,726元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
15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63元（計算式：38,589元－25,726元
16 =12,863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4 書 記 官 江 沛 涵